

《郑州市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管理办法》 的起草说明

现将《郑州市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管理办法》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贯彻落实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郑政文〔2017〕37号），推进郑州市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发展，市城建局于2018年4月25日印发了《郑州市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，科学布局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建设，结合实际，统筹规划。目前，郑州市已建成并投产12个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，基本能够满足当前我市装配式建筑的市场需求。现试行期限已结束，根据郑州市装配式建筑发展实际，起草了《郑州市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管理办法》。

二、政策依据

1. 《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
2. 《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》

三、起草过程

《郑州市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试行期满后，市节能装配中心派专人深入产业基地、装配式项目现场，与一线生产、施工单位深入交流，组织设计单位、产业基地、建设

单位、施工单位代表多次召开座谈会，深入了解郑州市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运行情况，根据意见建议，经认真修改完善，最终形成此办法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郑州市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管理办法》共分十六章十六条：

（一）总则。明确了政策依据、适用范围、责任单位和产业基地的具体含义。

（二）申请。明确了申请七类产业基地应具备的条件，申请产业基地时需提供的资料。

（三）评审。对产业基地评审的组织、评审专家组组成、专家回避原则、评审的主要内容、评审结果公示进行了阐明。

（四）监督管理。主要明确了产业基地属地管理原则和监督管理要求。

（五）奖励与支持。明确了通过评审的产业基地可享受的优惠政策。

（六）附则。阐明了政策解释单位和施行时间。